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按照省教育厅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总体工作部署，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严格落实执行。

**一、严格落实校园防疫措施。**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于病毒流行活跃期、人物同防期和长期作战疲劳期叠加的关键阶段，各单位、各部门严格执行《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督促师生员工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健康管理程序和标准，坚持多病同防，强化流感、诺如病毒感染等防控工作，严防今冬明春疫情传播。

**二、严格师生员工外出管理。**在校期间，坚持“非必要不离沈”原则，全体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允许前往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接触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归来人员。学生离校（不出市）须向本学院辅导员报备，离开沈阳市须经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；教职工离开沈阳市须经所属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对故意瞒报、漏报者,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。

**三、做好校门安全管控。**校园安全与管理处严格做好所有入校人员身份核验、绿码核验、体温检测工作。对于学校教职工、生活区工作人员及经营业主，入校当日要主动将自己的绿码和体温报给所属单位或生活区。对于因工作需要入校的校外人员应按照工作所属进行严格审批、管控，做到“谁邀请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，由所邀请单位、部门进行二次绿码核验和体温检测，留存核验记录。对于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的人员，按照属地防疫部门的要求执行医学隔离观察和医学检测。

**四、加强学生实习实践管理。**教务处、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科学研判疫情形势（中、高风险地区以沈阳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为准），加强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践的组织和管理，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机制，必要时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加强实习实践过程管理和考核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**五、加强对寒假留校学生的管理。**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后勤工作处、后勤集团等部门要做好寒假期间留校学生服务和管理工作。留校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，不在宿舍内聚集、不擅自离开校园外出，严格做好自我防护；加强舆论引导，引导学生不信谣、不传谣，科学防控，依法防控。

**六、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。**各单位、各部门非必要不得组织学生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，减少召开省际间人员流动的聚集性会议，如必须召开，必须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和入校后二次绿码核验和体温检测。

**七、加强食品安全管理。**后勤工作处、后勤集团等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要严把厨师健康、学生用餐、校园食品安全、饮水用水等四道关，加强监督监管、及时排除隐患，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。严格检查学校食堂及生活区商铺冷库、冰柜生鲜冷冻食品食材，严格落实食品食材进货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严格落实食堂清洁消毒要求，全面强化校园食堂及生活区商铺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管理，严格执行佩戴口罩手套、及时清洁洗手和规范操作等措施。

**八、加强生活区监管力度。**后勤工作处要对生活区经营方进行严格监管，对生活区所有人员逐一造册登记。要求生活区认真管控生活区管理服务人员，特别是对接触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要进行严格的健康检查，对生活区管理服务人员定期进行核糖核酸检测。寒假期间，坚决杜绝生活区办学办班、寝室外租等现象发生。

**九、引导师生员工增强个人防护意识。**食堂、保洁、安保等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；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等人员密集、通风不好的室内场所师生员工须佩戴口罩；有感冒等症状师生须佩戴口罩。校内住宿人员须坚持早、中、晚体温检测。

**十、加强督促检查,强化责任追究。**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第一时间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党政办公室）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、误报。学校纪委要把督促各单位（部门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责任作为监督重点，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制度执行不严格，导致疫情传播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其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推动二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实做细各项防控工作，确保上级和学校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 沈阳师范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 2020年12月9日